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下午6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2樓夜宴廳

出席：郭清寶、蘇俊誠、莊雯琇、黃奉彬、宋明政、李偉如、謝國允、薛西全、蔡明哲、楊岡儒、孫嘉男、劉思龍、林柏瑞、李淑妃、葉玟岑、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亨萱、鄭瑞崙

列席：吳任偉、李奇芳、葉孝慈、蔡鴻杰、周元培

主席：郭清寶 記錄：許美馨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15人，實到15人，監事應出席5人，實到5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高雄地院及高雄地檢107年2月21日上午10時於高雄地方法院6樓大禮堂舉辦地檢2018新春團拜，本席偕同莊雯琇常務理事、劉思龍理事、李淑妃理事、鄭瑞崙監事出席與會。同日上午11時，於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本會新春團拜，高雄地院陳院長及高雄地檢周檢察長到場與會員同樂。

二、本席與楊岡儒律師於107年3月7日下午，就少年家事專書編輯相關事宜拜會高雄少法院陳院長。

三、全聯會於107年3月9日下午6時30分，假高雄國賓20樓陶然亭舉行「全聯會章程修正」說明會，本席應邀出席與會。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1)。

陸、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本會第14屆(106年4月8日至107年2月7日止)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一覽表(附件2)。

二、本會各委員會106年工作報告暨經費使用情形(附件3)。

三、本會少年家事專書編輯小組於107年2月8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少年家事專書編輯相關事宜。

四、本會會員蔡鴻杰律師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向本會提交全聯會第11屆會員代表辭職書到會，依序由本會楊岡儒律師遞補，業以107年2月9日高律寶文字第1242號函知楊律師，另以107年3月2日高律寶文字第1261號函知全聯會。

五、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選舉研議工作小組於107年3月6日中午於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召開會議，就有關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等選舉投票辦法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會中決議：

- (1)本會章程有關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辦法，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並無不妥之處。
- (2)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等選舉方式縱然採限制連記法，未必能避免候選人間自由合作等之情。
- (3)有關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均採自由參選方式，候選人不論採獨立競選或是合作等等模式，都是自由選擇，每一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無論是獨立參選或是聯合競選模式，均需努力爭取會員認同，尋求會員支持。
- (4)故本會有關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選舉之方式，並無改採限制連記之必要，至於是否另因全聯會章程之修正及律師法之修正，而有修正之必要，則待全聯會章程及律師法修法後，再行研議。

六、本會因應全聯會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工作小組於107年3月7日中午在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召開會議，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七、本會於107年3月6日再次收到陳明賢律師函，請本會不必將董秀菁檢察官提付個案評鑑(詳附件4)。

柒、本會第1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申心蓓等46位聲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劉琦富等31位聲請退會，已准退會。

三、歐斐文律師函請准予撤回退會之申請案，業以107年2月9日高律寶文字第1241號函復歐律師准予撤回退會之申請。

四、會員許良宇律師106年11月19日逝世，依本會章程第14條規定，予以退會，並通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機關。

五、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工作分配，由陳松甫副秘書長、黃綺雯副秘書長擔任司儀，黃韓誠律師擔任記錄，其他相關事項規劃中。

六、蔡鴻杰律師/前理事長婉拒本會推薦，擔任全聯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4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莊雯琇常務理事提復議動議案，黃奉彬常務理事附署，推薦施秉慧律師/前理事長擔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請參案由5。

七、本會於107年3月7日(三)中午召開「本會因應全聯會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工作小組會議」，規劃107年3月10日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相關事宜。

八、本會以107年2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245號函知會員，自107年3月1日起正式啟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感應系統，會員得申請專用感應卡事宜，目前共有250位會員申請使用，持續開放申請中。

九、本會將以高律寶文字第0946號函檢察官評鑑委員，為董○○檢察官違反法官法案件，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

十、本會與深圳市律師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事宜，預定於107年3月20日在深圳市簽定。

十一、本會建置律師數位資訊管理系統，規劃中。

十二、有關表揚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組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熱心會務事宜，規劃中。

十三、依通過之本會會務人員106年度考績，調整會務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提繳等。

十四、有關會務人員年功加給之核發援例辦理。

十五、林○○律師繳納積欠之常年會費16,100元，並於107年2月23日申請退會。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一)律師在職進修活動

1.本會於107年3月10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3樓303A教室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毒品案件實務」，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建榮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107年2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243號函知會員。共有149名律師報名參加。

2.本會於107年3月24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3A教室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納稅人權利保護法的適用」，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107年2月22日高律寶文字第1252號函知會員。

(二)法律專題演講

1. 台南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定107年2月24日上午9時，於台南律師公會會館合辦「關係企業、勞動關係單複數問題研析」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2. 台北律師公會謹訂於107年2月26日下午7時於該會會館三、四、五會議室舉辦「戰後初期的司法(事件)與二二八」演講活動，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3.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定107年2月27日下午假台大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舉辦「重大公共污染案責任歸屬法制的實然與應然」學術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4. 台南律師公會定107年3月16日晚上7時，於台南律師公會會館舉辦「妨害性自主之事實認定」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5. 台南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定107年3月17日上午9時，於台南律師公會會館合辦「工作規則問題研析」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6.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與經濟發展局定107.3.14下午2時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舉辦「川普執政後的財經展望、台灣新南向政策VS兩岸經貿關係-化”危”為”機”」講習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二、行政會務

(一)會務活動

1. 本會於107年3月4日舉辦「湖光山色綠大埔」春季健行活動，以107年2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244號函知會員，共有會員及眷屬共85人報名參加。
2. 本會107年第2季各社團招生報名事，本季日文班重新招生，以107年3月7日高律寶文字第1311號函知會員，歡迎會員攜眷踴躍報名參加。

(二)兩岸交流事務

本會定107年3月19日~21日舉辦「2018年港圳拜會活動」，訪問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深圳市律師協會等單位並舉辦座談會，以107年2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246號函知會員，共有郭清寶理事長、蘇俊誠副理事長、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張啓祥副秘書長5人報名參加。

三、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委辦

1. 依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年12月15日高少家美文字第1060000431號函辦理，以107年2月22日高律寶文字第1213號函，徵詢107年度有意願擔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會員，彙整名冊，以107年3月9日高律寶文字第1313號函復該院。
2. 全聯會轉知有關財政部為建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師資資料庫」事，本會以107年2月22日高律寶文字第1253號函知會員，彙整名冊，以107年3月12日高律寶文字第1312號函復財政部。
3. 法務部107.1.11法檢字第10704500410號函檢送民眾提供之偽「律師結業證書」乙份，函請本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已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
4. 法務部107.1.22法檢決字第10704002540號檢送該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公告，函請本會轉知所屬會員，已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
5. 司法院107.01.16院台人二字第1070001983號函檢送「律師轉任法官應繳書狀件數之意見調查表」1份，請本會於107.3.23前填復，已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
6.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2.14電郵代轉，有關臺師大翻譯所研究問卷~法庭通譯使用現況與認知，轉請本會轉知會員，已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

會網站。

7. 全聯會107.3.2電郵轉送考選部函，該部為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法律倫理」科目命題大綱適用參考法規範合宜性(隨函併附命題大綱)，全聯會請本會惠示意見，俾彙整後函復該部參考。轉請本會理監事、歷任理事長及審判實務、律倫等委員會召集人就律師部分惠示意見。
8. 法務部107.02.05法人字第10708503071號函，就有關離職檢察官陳雅馨(曾任本部司法官學院導師、律師)申請遴選再任檢察官一案，為瞭解其擔任律師期間之工作、生活素行、社交等情，請於本會惠予提供相關資料，俾憑彙辦。本會以107年2月21日高律寶文字第1249號函復該部。
9. 司法院秘書長107.02.22秘台廳民二字第1070005114號函，檢送「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草案」，請本會提供意見，已轉請審判實務委員會召集人研辦。
10. 國防部107.02.27國法人權字第10700000405號函，檢送民國107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函請本會協助公告，已刊登本會網站。
11. 法務部107.2.21法檢字第10704503300號函請本會協助下列事項：(1)轉知會員協助填寫「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有無準備進行或適用洗錢防制法所列管交易之問卷調查」。(2)另有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提供律師業非現地監理問卷之各項議題部分，已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

(二)推薦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1月18日橋院秋文字第1070000090號函示，該院辦理107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模擬法庭活動，請本會指派律師2名擔任辯護人，並推薦律師1名擔任評論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辦理，以107年3月5日高律寶文字第1255號函復該院，本會推薦林易志律師、蘇淑華律師擔任 貴院107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模擬法庭活動辯護人，推薦邱麗妃律師擔任前開活動評論員。
2. 台灣精神醫學學會107年1月12日台精醫字第10700009號函示，為提供衛生福利部遴聘「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函請本會推薦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辦理，107年2月21日高律寶文字第1251號復該會，本會推薦蔡明哲律師，供 該會向衛生福利部推薦「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遴聘人選。

(三)會議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2.9電郵轉知，司法院107.3.13(二)2:30舉辦日本京都大學高山佳奈子教授專題演講「關於表現自由的日本最新刑事判例-以刺青之表意自由及其可罰性為例」，請本會推派1位律師代表參加，本會推派胡仁達副秘書長出席。
2. 法務部107.01.31法檢字第10704504260號函知，定107.2.7(三)下午2:30於法務部2樓簡報室召開律師法修正草案暨相關業務說明會議，本會郭清寶理事長出席與會。
3. 司法院秘書長107.02.13秘台廳司一字第1070004700號函知本會，司法院定107年3月16日下午2:30~5~20假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5樓會議室舉行「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法案說明會」(高雄場)，敬請本會轉知會員參加，本會薛西全、蔡明哲、劉思龍、李淑妃、吳任偉、黃韡誠律師報名參加。
4. 司法院定107年3月2日下午2:30假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本會推派李淑妃理事出席與會。
5. 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定107.3.19下午3時於該部廉

政署第1會議室舉行，本會推派林夙慧常務監事出席與會。

6. 全聯會107.3.8電郵轉知法官學院107年4月23日至4月24日辦理「第2期程序監理人研習會(南區)」，請本會推薦1位程序監理人參加，本會推派林夙慧常務監事出席與會。

四、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業經法務部107.2.1法令字第10704506100號令修正發布，於107年2月22日轉送該修正規則周知會員。
2. 全聯會107年1月30日(107)律聯字第107019號函，檢送司法院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會前已電郵轉知轄區會員，另刊登本會網站，歡迎上網閱覽http://www.kba.org.tw/Web/mem_Service_detail.asp?m=1&id=4374。
3. 全聯會107年1月31日(107)律聯字第107021號函釋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4. 全聯會107年1月31日(107)律聯字第107022號函釋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適用疑義，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5. 全聯會107年1月31日(107)律聯字第107023號函釋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適用疑義，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6. 全聯會107年1月31日(107)律聯字第107024號函釋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7. 法務部就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報到及律師執業迴避疑義之函釋，請參該部107年1月29日法檢字第10704505030號函，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拾、財務主任報告

1. 本會106年12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5)。
2. 分院律師休息室高屏兩公會107年每月分擔額，詳分院律師休息室107年總概算(附件6)。
3. 本會暨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度決算表(附件7、8)。
4. 本會106年度資產負債表(附件9)。
5. 本會107年度預算表(附件10)。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本會高雄地院咖啡機(98年購)，擬汰舊換新。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107年3月7日下午1時舉行「本會2018年港圳參訪行前小組會議」。
-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107年3月9日中午舉行會第14屆第1任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中討論本委員會107年度預定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律師培訓計劃事。
-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韓誠
-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1. 107年3月8日舉行本會第14屆第1任會員聯誼委員會第2次會議，就新進會員聯誼及KBA×Ta1k籌辦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2. KBA×Ta1k預定於107.6.22及107.11.16舉行。
3. 107年終晚會預定於107.12.28舉行。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107年2月23日中午12時10分舉行「本會第14屆第1任會員權益委員會談話會」，會中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1) 會員薛○○律師107.2.7全律字第107020701號函請求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輔助救濟，並遏阻某民眾傑繼續為侵害之濫訴行為。
- (2) 有關周○○前理事長及會務人員許○○遭某民眾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鈺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中心107年2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11)

拾參、監事會報告

鄭瑞崙監事(本會106年12月審帳)報告(附件5)

拾肆、全聯會周元培副理事長報告：全聯會章程修正相關事宜。

拾伍、討論事項

第1案

蘇珊平律師入會日期107年2月12日(下同)、梁維珊107年2月12日、滕孟豪107年2月12日、廖健君107年2月14日、劉宣辰107年2月23日、陳筱文107年2月23日、周政憲107年2月23日、王龍寬107年2月23日、王之穎107年2月23日、沈達107年2月23日、李岳峻107年2月23日、廖庭尉107年3月1日、唐鈺珊107年3月1日、戴熙107年3月2日、余韋德107年3月2日、黃妍綾107年3月2日、王文範107年3月5日、黃鈺嫻107年3月5日、戴仲懋107年3月8日、許佩霖107年3月8日、王皓107年3月9日、鄭志政107年3月12日、馬健嘉107年3月12日、郭亮鈞107年3月12日、葉偉立107年3月12日、陳漢仁107年3月12日、羅婉瑜107年3月14日、李元榮107年3月14日等以上共計28位，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2案

陳建維律師退會日期107年2月9日(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趙敏君107年2月12日、陳舜銘107年2月12日、林皓堂107年2月14日、梁徽志107年2月22日、林艾淳107年2月23日、林香均107年2月26日、陳錦芳107年2月26日、楊蕙怡107年2月27日、柯宗佑107年2月27日、胡美慧107年3月1日、蔡逸軒107年3月1日、朱正聲107年3月2日、張世和107年3月2日、張國彬107年3月6日、黃琬倫107年3月9日、彭韻婷107年3月9日等17人聲請退會，已准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3案

會員唐國盛律師107年2月23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14條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決 議：通過。

第4案

有關本會「湖光山色綠大埔」健行活動追加預算事，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兼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 一、本會預定於107年3月4日(星期日)舉辦「湖光山色綠大埔」春季健行活動，經登山隊宋明政常務理事會同嚮導路勘，實地勘查後，大型遊覽車無法行駛「玄山湖山林咖啡」及茶山部落，需改訂中巴，車資因而增加(原大巴3輛39,000元，改為中巴6輛54,000元。另為使參加之會員、眷屬盡興，擬增加提供早餐(8,400元)及風味晚餐(54,000元)、玄山湖山林咖啡(4,000元)。
- 二、報名費原定會員及眷屬每人500元，會員補助300元，今改為會員報名費每人300元(不再補助)，眷屬報名費每人800元。
- 三、本次活動年度原編列之預算為58,200元，因上述緣故，不足59,400元，考慮本活動屬於本會春季健行活動，參與人數眾多，不足部分擬請由本會會務活動支應。
- 四、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於107年2月9日徵詢全體理監事意見，經過半數理監事同意，於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5案

本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6案：有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4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函請本會推薦，本會推薦蔡鴻杰前理事長之決議，提請復議動議案。

(提案人：莊雯琇常務理事，附署人：黃奉彬常務理事)

說明：

- 一、本會於107年2月8日電郵通知蔡鴻杰律師/前理事長上開推薦事，蔡鴻杰律師/前理事長同日電郵回覆本會：「頃聞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下稱本會)民國107年2月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薦本人參選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本人久據本會要津，阻礙後進發展之途頗鉅，為此已於日前請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職務，基於同一理念，仍婉謝理監事厚愛，違拗美意失禮之處，祈請海涵。」
- 二、全聯會函請本會於107年2月28日前推薦1至3名律師，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於107年2月14日徵詢全體理監事意見，經過半數理監事同意提復議動議案，推薦施秉慧律師/前理事長擔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依會議規範第78、79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第6案

本會出席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行使選舉投票表決權之會員共有2369人(詳附件12，至107年3月14日)，擬呈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審查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謝國允秘書長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第7案

本會106年度收支決算表(106年1月至106年12月，詳附件7)，請審查後送交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莊雯琇常務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第8案

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度收支決算表(106年1月至106年12月，詳附件8)，請審查後送交第14屆第2次會員

大會審議。

(提案人：莊雯琇常務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第9案

本會106年度資產負債表(106年1月至106年12月，詳附件9)，請審查後送交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莊雯琇常務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第10案

本會107年度收支預算表(詳附件10)，請審查後送交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莊雯琇常務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第11案

本會107度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請審議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附件13。

決議：通過。

第12案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6年1月至106年12月志願律師法律服務成績較優之前五位，依次為邱江隆、葉凱禎、黃呈祿、李奇芳、黃見志律師，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獎，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 一、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邱明政主任委員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詳附件14)。

決議：通過。

第13案

本會「106年度參與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之點數」，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依規定彙報理監事會議審定，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洪濬詠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依高雄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詳本會會員106年在職進修點數統計表(附件15)。

決議：通過。

第14案

會員朱萱諭、郭清寶、李淑妃、蔡明樹、洪天慶、洪濬詠、莊雯琇、唐國盛、吳臺雄、邱明政、林昱宏、林湘綸、陳富勇、邱麗妃、蔡建賢、吳秋麗、顏淑煒、林怡廷、張文雪、黃大中、葉孝慈、楊博助、楊靖儀、蔡明哲、陳清和、黃叙叡、施吉安、陳君聖、李奇芳、吳麗珠、薛西全、簡汶珊、黃淑芬、王宏鑫、呂富田、林怡君(3870)、葉仲原律師共37人於106年度參與在職進修滿30點以上，應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交本會會訊刊登表揚，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洪濬詠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詳本會會員106年在職進修點數統計表(附件15)。

決 議：通過。

第15案

本會會員參加106年1月至106年12月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滿40點以上有朱萱諭、郭清寶、洪濬詠、洪天慶、吳臺雄、李淑妃、蔡明樹、邱明政、林昱宏、陳富勇、唐國盛、吳秋麗、莊雯琇律師共13人，除於107年度予以優待免費參加外，擬提交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頒獎，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本會對於前一年度參加本辦法第三、(二)與三、(三)之在職進修課程滿四十點數以上之會員，於下年度予以優待免費參加。」

二、詳名單(附件16)。

決 議：通過。

第16案

會員薛○○律師107.2.7全律字第107020701號函請求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輔助救濟，並遏阻某民眾繼續為侵害之濫訴行為，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明哲理事兼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口頭說明暨詳薛○○律師107.2.7全律字第107020701號函(附件17)。

二、依107.2.23本會第14屆第1任會員權益委員會談話會共識，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專案小組評估輔助救濟事宜。

決 議：1.推舉會員權益委員會蔡明哲召集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授權組專案小組。

2.專案小組輔助過程如有必要支出之費用，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第17案

有關周○○前理事長及會務人員許○○遭某民眾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明哲理事兼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周○○前理事長及會務人員許○○依本會第13屆第2任會員權益委員會建議辦理，函請轄區會員提供執行業務過程中是否曾遭受某民眾提起民、刑訴訟或申訴之具體案例。事後該民眾據此訴請損害賠償，兩人於107年2月23日接獲高雄地院民事庭通知，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詳附件18)，兩人係為執行公務遭訴，本會應予協助。

二、依107.2.23本會第14屆第1任會員權益委員會談話會共識，建議周○○前理事長及許○○助秘2人自行選任共同訴訟代理人，本會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民事酬金給付金額標準，補助新台幣3萬元，擬由會務活動項下支出。

三、訴訟代理結果應向本會彙報。

【註】劉思龍理事提修正動議(附議人：莊雯琇常務理事)：說明一、三內容不變，說明二修正為「二、依107.2.23本會第14屆第1任會員權益委員會談話會共識，建議周○○前理事長及許○○助秘2人自行選任共同訴訟代理人，本會比照政府機關一、二審民事訴訟代理酬金標準，補助新台幣6萬元，擬由會務活動項下支出。」

決 議：通過修正動議。

第18案

本會會館購置事宜，提請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請討論案。

(提案人：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請向會員大會提案授權理事會，於新台幣3500萬元(不含裝修)之範圍內，進行議價及後續簽約事宜。

二、本會為因應監察院審計、司法院不繼續於法院內提供律師公會會務辦公室政策，於本屆設置會館籌辦委員會，進行會館購置籌辦工作。

三、購置會館，除表徵本會獨立於法院之外，係供會務辦公空間、資料圖書室、文物展示室、接待外賓、座談場地、召開委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社團活動教室、在職進修課程…等目的使用，所需建坪約200坪。

四、會館籌辦委員會評估前開需求、本會財務狀況、整體不動產市場交易情形，進行相關會館地點勘查，詳情已於前次會期進行報告。

五、各地方公會購置會館進度。(如附件19)

決 議：通過。

第19案

有關由本會擬具反對律師納入洗錢防治法舉報義務人之函文，請全聯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共同聯署文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依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詳附件20)。

二、函全聯會、各地方律師公會文稿(詳附件21)。

三、反對洗錢防制法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聯署文(詳附件22)。

四、全聯會第11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詳附件23)。

【註】宋明政常務理事提修正動議(附議人：蔡明哲理事)：增列說明五。

五、送交全聯會、各地方律師公會簽署函文提交本會後，轉請全聯會或相關單位研議。

決 議：照修正動議通過。(函文及聯署文授權謝國允秘書長、楊岡儒文書主任、劉思龍召集人為文字定稿)。

第20案

本會本(107)年度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本項團保費用107年改由會務活動預算項下支出。

二、本會107年度(107.5.1~108.4.30)為會員投保100萬元意外團體保險，會員於107年4月30日以前，未繳納月費達1年(8400元)，將不列入本次意外團體保險名單。

三、會員未繳納月費達1年(8400元)，如經本會通知限期繳納，須繳清最新通知應繳納之月費，始予加保，如未繳清應繳納之月費，即不予加保(或逕予退保)。

四、詳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詳附件24)：

保險公司	富 邦
項 目	保單利益表
意外險	100萬
意外殘廢	(11級-75項) 按殘廢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殘廢保險金。
意外住院	①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日1000元，以90日為限。 ②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1000元，以45日為限。 ③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1000元。 ④骨折未住院津貼補償：最高60,000元。
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元
投保年齡	無投保年齡上限
每人保費	278元
人 數	2,256人

決 議：通過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簽約續辦會員團保。

拾陸、臨時動議：無

拾柒、散會

主席：郭清寶 記錄：許美馨